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胡瑞芸
電話：(03)3322101#7511
電子信箱：rainah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1119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「中小學教師教學創新行動計畫」AI前瞻教學創新計畫徵件作業，請轉知並鼓勵有意願申請之教師參與線上徵件說明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5年11月17日臺科大教二字第11516013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旨在鼓勵具有AI應用基礎及創新構想之教師提出創新方案，探索AI時代新型態教學與學習模式，以促進教學精進、提升教務效能或學生學習成效。徵件資訊如下：

線

(一)計畫主題：包括「AI Agent與新型態自主學習」、「AI × 學科與跨域創新學習」、「AI時代的新型態評量與學習診斷」及「AI時代的人機協作與學習新模式」四大類別。

(二)計畫執行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117年3月31日止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請至計畫網站【https://proj.moe.edu.tw/ai-teaching/Default.aspx】查閱「訊息公告」所載之

教務處國中部 115/11/20 17:44
1150013276 無附件

申請期限及作業規定，依循相關流程完成計畫資料填寫與上傳。

(四)經費額度：計畫經費以新臺幣(以下同)10萬元為原則，如有特殊需求，得另行提出申請並敘明理由，經審核通過後額外補助最高2萬元，計畫經費總額以12萬元為上限。

(五)配合事項與倫理規範：教師兼任計畫主持人支領兼職費應事先報經學校書面核准，實施過程須恪守研究倫理、個人資料保護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並遵循教育部「中小學AI之學習應用手冊」等相關指引。

三、為協助有意願申請之教師瞭解旨揭計畫內容，規劃辦理線上徵件說明會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會議時間：115年11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至下午3時30分。

(二)會議室連結：【https://teams.live.com/meet/9351275194170?p=aC7EL71m9yLZxyfmni】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中小學學校編制內教師(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教師，包含公立及私立學校教師，以及完全中學國中部、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教師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11月23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，至網站【https://reurl.cc/k9xQ49】完成線上報名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0 16:23:1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